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3〕112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规定》已经2023年12月21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
奖惩规定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定》等学校规章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各级安全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全力保障实验室安全。

第三条 根据“有错必究、有过必惩”“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对因违反国家、地方、学校等法律、法规、标准

及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或因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单位与个人未尽责或管理不善，或对上级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中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敷衍、搪塞、拖延、拒不整改的，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继续存在或酿成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的，依据本规定对事故事件责任人、相关人员及单位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的追责应程序清晰，处罚适度；赔偿经济损失的收取、使用应有清晰完整的记录；追责应有清晰完备的资料备案。

第二章 事故事件追责方式和追责对象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追责方式：

- （一）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 （二）暂停实验材料及设备采购、财务报销等业务；
- （三）关停实验室，限期整改；
- （四）赔偿经济损失、扣发岗薪、绩效工资；
- （五）暂停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提拔任用等资格；
- （六）核减导师研究生招生名额；
- （七）取消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
- （八）年度考核不合格；
- （九）收回实验室使用权；
- （十）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 （十一）移送司法机关。

上述追责方式由各二级单位研究决定，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可以单独执行，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

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执行；需要给予教职工行政处分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需要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执行。有争议的问题，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协调、裁决。因二级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造成的安全隐患及事故事件，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进行追责。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对象：

（一）直接责任人

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教师、学生、各类聘用人员）。

（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实验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指导教师）。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

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管理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管理责任的人员（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安全督察员）。

（四）二级单位各级管理责任人

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领导责任的

领导干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及相关工作的负责人、实验室主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分级及追责办法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等级分类标准，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

（一）实验室安全隐患事件

实验室存在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况，或实验室安全管理存在严重缺位现象，但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

2.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实验室准入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值班制度等），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

3. 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等情况；

4. 未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隐瞒不报的，或接到整改通知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拒不整改，或相同安全隐患屡改屡犯、未能彻底解决；

5. 未配备必要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用品及设施等，或未按规定储存、摆放、使用实验室各类物品造成安全隐患；

6. 私自改变实验室用途、室内格局，或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或从事辐射、压力容器等相关工作未持证上岗；

7. 不服从、不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

位、校实验室工作督查组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或未按照要求定期自查和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

8. 其它易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情况。

（二）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

未造成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不高于1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或存在一种或多种以下情况的。

1. 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2. 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开展动物实验等情况；

3.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管理失误造成他人可以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或得知他人私自启封被封实验室，有义务采取措施并报告相关部门，但未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4. 暴力抗拒政府部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管理和检查，或对管理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侮辱；

5. 由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违规操作等原因，致使在本人负责的实验室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给学校或

他人造成一般财产损失、但未造成人员伤亡。

6.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上报的。

（三）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轻微伤，或财产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四）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轻伤，或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五）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或丢失放射源、剧毒化学品，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实验室安全事故

实验室因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造成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或公安、应急、卫生、生态环境等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八条 实验室存在实验室安全隐患事件的，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三）款对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追责；实验室安全隐患事件反复出现，或接到整改通知未按期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四）款对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追责，直至彻底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四）款对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进行追责，赔偿经济损失，并扣发当年部分激励津贴等处分。

第十条 实验室发生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八）款对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追责，赔偿经济损失，并扣发当年一半激励津贴，暂停一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暂时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等。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九）款对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追责，赔偿经济损失，并扣发当年全额激励津贴，暂停两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取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经相应程序审批后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十一）款对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追责，赔偿经济损失，并扣发当年岗位及激励津贴，暂停两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两年），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经相应程序审批后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其他实验室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造成行政处罚并产生罚款的，原则上由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承担，拒不执行的，扣发岗薪、绩效工资等支付罚款，情节严重者收回实验室使用权。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未

被追究法律责任，根据事故情节和具体情况，参照校内相应级别的安全事故的处分方式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当科学研究具有不确定性，在遵守操作规程无违规行为情况下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学校或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从轻或免于处罚。需书面记录事故情况，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该实验室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能够及时采取正确处置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可考虑从轻处罚；该实验室直接责任人或安全责任人以外的其它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应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因迟报、瞒报、逃逸等行为，致使伤害或损失扩大，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隐瞒、掩盖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

第十七条 因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等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对直接责任人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的，该实验室直接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自行承担后果。安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实验室恢复等费用，由引起事故的实验室自行承担。对于拒绝承担经济赔偿的追责对象，学校有权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事故直接责任人为非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教师，参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追责；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学生

的，由二级单位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等进行处分。事故直接责任人为临时实习、交流人员等外来人员的，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相关规定或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各级管理责任人及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因管理缺位等原因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参考本办法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方式”进行追责。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负责安全事故调查取证、责任认定、责任划分、追责办法。中等（含）以下实验室安全事故由二级单位自行处理，严重、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由二级单位拟定初步解决方案并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有权修改、批准或驳回。事故处理完毕后，二级单位须将事故情况说明、事故最终处理结果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校级责任领导参考《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进行追责。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应当尽快组织调查取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进行事故原因分析，理清事故责任，依据事故主次原因、严重程度以及人员职责履行程度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处罚结果一律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开。被追责人对追责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追责决定或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仲裁。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奖励办法

第二十五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充分调动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全面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设立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先进实验室、先进个人，并进行表彰。凡管理学校备案的教学、科研实验室，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二级单位均可进行申报。评选坚持“公开、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择优评定。

第二十六条 申报条件

- (一) 所辖教学、科研实验室全部备案并纳入学校管理；
- (二) 开展的教学科研实验客观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性；
- (三) 各级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 (四) 安全制度齐全，落实到位；
- (五) 各类危险源管理规范，台账有序；
- (六) 认真负责完成安全自查巡查、师生培训、准入考试、隐患整改等实验室安全管理日常工作；
- (七) 所辖实验室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及软硬件条件；
- (八) 富有开创性地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 (九)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活动；

(十) 符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相关要求(此项随国家、省部要求而实时更新);

(十一) 连续两年内无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七条 评选程序

(一) 二级单位向学校申报, 并附相关证明和支撑材料。

(二)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考察和评审。

(三)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评审结果进行审议。

(四) 评选结果将进行公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内具实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第二十八条 原则上设立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先进单位”不超过 2 个, “先进实验室”不超过 10 个, “先进个人”不超过 15 个, 每年末评选一次。

第二十九条 对获奖单位、实验室和个人进行表彰。为先进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 1 万元, 由各单位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贡献对专职实验岗人员、实验室主任、分管院长等进行分配; 为先进实验室、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并分别奖励 3 千元、2 千元。

第三十条 奖励资金由实验室安全经费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二级单位可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与奖惩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暂行规定》（中地大京发〔2020〕181 号）同时废止。